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101年9月1日 第1次系務會議 通過

102年10月31日 102-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系所自我評鑑與改善之精神，特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制定農園生產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評鑑作業時程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
- 三、內部評鑑委員之遴聘，由本系評鑑工作小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校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初審後，由副校長室簽請校長遴聘組成，對本要點第四條之本系辦學績效項目進行評估與改善建議，以及對前次評鑑建議改善成效進行查核。
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和任務，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 四、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包括系所務目標、特色與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 五、本系自我評鑑之負責人為系主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成員包括農學院院長或副院長及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3-6人、**系辦行政人員及學會會長**，委員一任3年，連選得連任。工作小組之任務：
 1. 規劃本系自我評鑑事宜。
 2. 研擬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和參考效標等。
 3. 填寫本系評鑑表冊之內容。
 4. 安排自我評鑑時之實地訪評事宜。
 5. 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
- 六、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應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系務會議和其他相關會議中檢討改進，並於每年學期結束前將改進成果提校評鑑指導小組與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 七、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需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